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本着“主动公开、及时公开”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一）主动公开：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信息公开目录，并根据领导变动情况，及时更新领导机构等相关内容。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23 条，处理各类行政许可 855 项，行政处罚 17 项。

（二）依申请公开：农业农村局制定专人负责回应我局依申请公开事宜，保证我局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且能正常使用，按要求做好全面依申请公开登记表、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本年度共收到依据申请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总结，持续履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做到局属各股室各部门紧密配合、积极协作，形成自上而下形成职责清晰、渠道通畅的良好工作格局。

（四）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澠池县政府网，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共设置组织概况、通知公告、政策指南、耕地地力保护、农民教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购置补贴、动物防疫补助 8 个板块。利用微信公众号“澠池县农业农村局”，同步公开重要信息，扩大信息公开知晓率，本年度共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 29 篇。

（五）监督保障：及严格审查审核流程时公布重要领域事项内容，每月定期自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不够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力量薄弱，需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二）信息公开的内容、标准不一，有待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政务公开程序不规范，需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明确责任，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四）加强对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和标准，提高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准确公布各类政务信息。